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
- (3) 預計2024年度擔保額度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4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99頁。

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三)派發給股東並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hxjd.hisense.cn>)。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4年1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0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海信控股於2023年11月28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及購買產品
「上限」	指	(A)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即(1)就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而言，分別為人民幣5,526,320,000元、人民幣6,921,750,000元及人民幣8,495,960,000元；(2)就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而言，分別為人民幣30,852,220,000元、人民幣40,334,050,000元及人民幣47,652,240,000元；及 (B) 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即(1)就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最高每日日終結餘而言，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00元(含利息)；(2)就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而言，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3)就本集團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而言，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4)就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年度金額而言，分別為300,000,000美元、300,000,000美元及300,000,000美元；及(5)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本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而言，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釋 義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控股於2022年11月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海信集團之間買賣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供應模具及提供數類服務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2022年11月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2023年11月2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37.23%

釋 義

「海信集團公司」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財務」	指	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
「海信集團」	指	海信控股及其不時的子公司(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集團)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8.97%
「海信控股」	指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海信空調約93.33%股權及海信香港100%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除海信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須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迴避表決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及(ii)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除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須就金融服務協議迴避表決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倘其為公司，則為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代慧忠先生

賈少謙先生

于芝濤先生

胡劍涌先生

夏章抓先生

高玉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耕深先生

張世杰先生

李志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05室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
- (3) 預計2024年度擔保額度

一、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均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預期於上述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各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鑒於上文所述，於2023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本集團擬為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7,900,000,000元的擔保。

本通函旨在：

- (a) 為閣下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 (b) 載列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 (c) 載列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給予的推薦建議；及
- (d) 為閣下提供有關本集團將為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預計2024年度擔保額度的詳情。

二、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海信控股

年期：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由2024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訂約方相互協定後，可於到期日前終止協議)。

倘若任何對關連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銷或失效且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情況，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履行將告終止。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因上述原因終止，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告終止。

條件：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無限制訂約方向任何其他買方或供應商銷售或採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的權利。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合同，其中載列產品規格、涉及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和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訂約方的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條款應遵從該協議訂約雙方將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條款。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即由2024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長於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即由2023年1月9日起(即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與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相比，交易類別已簡化為兩大交易類別，即採購產品和供應產品。建議年度上限合併為各主要交易類別的分類上限。此項簡化僅為增加靈活性，便於管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

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董事會函件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則，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從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本集團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在訂立、接受或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本集團業務部將從公開渠道搜集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價格，或邀請至少三個有意向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視情況而定)，從而進行比較。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發現擬進行的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業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關連方就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關連方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其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將不會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

本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各業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監控表、交易發票及合同)，並按月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稟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法律部負責審閱及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下列業務：

(1) 採購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採購電器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及接受海信集團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服務：

- (i) 該等電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烘乾機、洗碗機及工程項目所需的空調；
- (ii) 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電控板、Wi-Fi模板；及
- (iii) 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裝維護服務、技術支持服務、信息系統服務、材料加工服務。

定價：

採購產品(包括上述電器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及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如所有權轉讓、發票開具及保密性)，並考慮到如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不含增值稅)，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交易總額(不含增值稅)：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元)	2,352,280,000	4,172,900,000	5,484,470,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總額 (人民幣元)	1,729,947,200	2,516,267,100	2,796,235,700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產品的建議上限(不含增值稅)：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5,526,320,000	6,921,750,000	8,495,960,000

上述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有關2023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金額約為人民幣3,728,310,000元。

2023年估計全年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包括：(a)上述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b)自2023年10月起至2023年12月的預計交易金額，已考慮本集團項目目前的進度、本集團已訂立的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於2023年前三季度的業務發展(就本通函所呈列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交易而言，由2023年估計全

董事會函件

年未經審核交易金額構成，已連同上述2023年最後一個季度交易金額的預測基準，以下簡稱「**2023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銷售規模的預計增長水準(「**預計銷售增幅**」)。

該預計銷售增幅乃基於以下各項預計：(a)本集團將借助海信成為2024年歐洲杯官方贊助商的契機，持續發力體育營銷，預期銷售規模將進一步擴大；(b)本集團持續開拓營銷活動，大力發展重點市場，拓展海外自有品牌專業渠道；(c)本集團堅持高端戰略，持續優化產品結構，預期中高端產品銷售規模將進一步擴大；及(d)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優化渠道策略，加強終端零售能力建設，提升服務質量，從而帶來銷售規模的增長。此外，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總額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375億元增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7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5%，且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前景良好。於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估計預計銷售增幅將不低於30%的複合年增長率。

- (iii) 根據上述(i)和(ii)，本集團預計採購：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本集團每年向海信集團採購電器產品的預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0,620,000元、人民幣971,860,000元和人民幣1,401,620,000元，根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之間的特種空調採購計劃，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特種空調的預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5,000,000元、人民幣488,320,000元及人民幣732,570,000元，及(b)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ASKO」和「Gorenje」高端電器的預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5,620,000元、人民幣483,540,000元和人民幣669,050,000元。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大該等高端電器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並已制定未來三年的業務戰略計劃，提升產品品牌及競爭力以及擴大銷售渠道，以促進「ASKO」和「Gorenje」高端電器的銷售，

董事會函件

實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全年銷售增長率至介乎40%至50%。因此，董事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器採購將較2023年的相關估計年化金額增加49.0%，以實現上述預期的年度銷售增長。

- 根據以下假設，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本集團每年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預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69,140,000元、人民幣3,569,470,000元和人民幣4,427,950,000元：
 - a) 因生產經營需要，本集團須採購大量原材料及電器零部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每年通過海信控股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預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0,340,000元、人民幣1,150,420,000元及人民幣1,489,330,000元，已經考慮本集團與海信控股的2023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90,390,000元；及
 - b) 鑒於海信控股若干中國子公司製造原材料(如電控板，Wi-Fi模板等)的能力和水平較高，且於部分原材料有採購優勢，從該些海信控股中國子公司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有利於保證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優化採購成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每年向海信控股若干中國子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18,800,000元、人民幣2,419,050,000元及人民幣2,938,620,000元，已經考慮本集團與海信集團的2023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13,170,000元；
- 根據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海信集團服務(包括員工健康管理、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租賃、設計、檢測、代理、培訓、技術支持、信息系統服務)的預計採購，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向海信集團採購服務的預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96,550,000元、人民幣2,380,420,000元和人民幣2,666,390,000元。由於本集團計劃於2024年將其位於青島的職能部門及若干附屬公司搬遷至海信國際中心。為配合辦公室搬遷，本集團預計將需要海信集團提供更多配套服務，如物業服

董事會函件

務(包括物業管理及物業租賃)、安裝及維護、設備檢測、技術支持及信息系統服務。此外，本集團亦需要海信集團就建立新信息系統向本集團的墨西哥工廠提供更多服務，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海外產品的質量，促進本集團海外業務發展取得新突破並增強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因此，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信集團採購服務的估計金額將較2023年相關估計全年金額增加64.0%。

上述採購預計金額僅供參考，或會更改。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電器產品，有利於擴大本公司內銷規模，優化產品結構，提高本集團日常管理效率，從而帶動本公司整體產品規模的提升和業務發展。

本集團對海信集團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信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有利於保障本集團的產品質量，降低採購成本及物流成本，提高收貨效率，因而提高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

本集團對海信集團過往提供的服務水準感到滿意，認為海信集團具備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於本集團順利進行日常營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採購產品(包括上述電器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及服務)條款及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供應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供應模具和電器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并向海信集團提供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服務，主要包括：

- (i) 該等模具和電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冷櫃、冰箱、洗衣機、家用空調；
- (ii) 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生產電控板(如電阻)的原材料及用於生產冰箱、洗衣機、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和廚房電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i) 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服務、材料加工服務及安裝服務。

定價：

供應產品(除模具外)應收的費用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供應產品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如所有權轉讓、發票開具及保密性)，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客戶資質，如客戶資產規模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投標價格取決於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最高加價率為150%。為確定合理的成本，本公司將考慮固定成本(如機器折舊)、原材料的成本及生產模具的勞務成本。本集團於該等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將不低於本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及可比較模具的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不含增值稅)，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交易總額(不含增值稅)：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元)	20,188,610,000	26,646,850,000	32,587,580,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總額 (人民幣元)	17,872,397,800	17,993,095,200	16,514,960,000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產品的建議上限(不含增值稅)：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30,852,220,000	40,334,050,000	47,652,240,000

上述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3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850,290,000元；
- (ii) 預計銷售增幅；
- (iii) 根據上述(i)和(ii)，本集團預計銷售和供應：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海信集團銷售電器產品的預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390,550,000元，人民幣37,416,420,000元及人民幣44,192,080,000元。其基於：「全品類」銷售、「套購」銷售方式成為市場發展趨勢，透過海信集團統一管理和組織海信牌「全品類」電器產品銷售計劃，海信集團將繼續發揮其「全品類」銷售平台優勢持續擴大銷售收入，開發潛在客戶，擴大業務規模；
- 基於對本集團模具需求可能因海信集團業務規模增長及新客戶增加而進一步增加的假設，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對海信集團的模具銷售預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75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72,900,000元；
- 基於以下假設，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預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2,000,000元、人民幣2,029,570,000元和人民幣2,284,620,000元：
 - a) 根據海信集團生產及經營的採購計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海信控股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的預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98,750,000元、人民幣1,684,030,000元和人民幣1,886,110,000元；及
 - b) 本集團向海信控股若干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為本集團向海信集團銷售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相關原材料及零部件預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3,250,000元、人民幣345,540,000元和人民幣398,510,000元；

如上文第a)及b)項所載的原材料、零部件的估計銷售額包括海信集團擬向本集團購買的若干特定材料，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估計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8.0百萬元、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489.0百萬元及人民幣574.0百萬元。因此，估計原材料、零部件的銷售額將較2023年的相關估計全年金額增加68.0%。

- 根據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的物業服務、材料加工服務和安裝服務的估計，本集團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向海信集團每年提供的服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920,000元、人民幣112,990,000元和人民幣149,890,000元。

上述預計銷售和供應金額分配僅供參考，或會更改。

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為海信集團供應產品有助提高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規模，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可以不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通過海信集團拓展線上平臺及線下「套購」銷售，有利於創造協同效應，進一步提高本集團銷售規模，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收入。

海信集團具有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和優質客戶資源，本集團向其供應出口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助於滿足本集團出口銷售業務需求，擴大本集團出口銷售規模。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亦可以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效益。

向海信集團提供物業及／或材料加工服務可提高本集團資源使用率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安裝服務，為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有助於本集團電器產品銷售業務的開展，增加本集團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供應產品(包括上述模具和電器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和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信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2024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委任海信財務以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以及監管部門批准海信財務可從事的其他業務：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
- (iii) 票據貼現服務；
- (iv) 結售匯服務；及
-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就海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本集團有權於銀行匯票到期日前向海信財務出示銀行匯票提取款項，而海信財務則將就「兌現」銀行匯票向本集團收取貼現利息。本集團向海信財務貼現銀行匯票後，有關銀行匯票將歸海信財務所有，而海信財務有權於各有關到期日向發票銀行出示有關銀行匯票換取款項。

董事會函件

實施金融服務協議所述提供特定服務須受有關訂約方將在金融服務協議範圍內訂立的具體合同規限。

本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海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協議所述的金融服務。

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現有交易的價格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着公平和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本集團財務部門會在簽訂有關交易前，將海信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費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費進行比較。對於存款服務，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以及定期審閱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以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獲取存款利率的報價。對於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本集團財務人員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獲取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報價，以確保海信財務徵收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的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倘財務部門認為海信財務就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或就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遜於一般中國商業銀行的利率或服務費，財務部門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將與海信財務就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海信財務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不會簽訂有關交易。以上所指負責審閱及比較利率的指定財務人員並非上述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其職務與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分離。

本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財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監控表及交易單據及合同)，並按月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財務部以及財務及證券部審閱的範圍一樣，因此同樣的資料會被不同部門的人員審閱，而有關人員的職責彼此分離。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本公司法律部負責審閱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定期與海信財務簽署存款及貸款協議，以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業務合同，相關協議或合同的審批流程由財務部門辦理，經各附屬公司財務負責人批准後方可簽章。財務部及證券部會密切監察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的每日結餘，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控制風險。

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以下方面：

(1) 存款服務

定價：

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從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得的利率。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存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含利息)：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最高每日日終結餘 (人民幣元)	18,5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未經審核)
過往最高每日日終 結餘(人民幣元)	17,018,000,000	17,478,000,000	15,900,000,000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含利息)：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最高每日日終結餘 (人民幣元)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上述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過往現金流量數據，包括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2022年同期大幅增加，這表明2023年全年的現金流入淨額進一步呈上升趨勢；
- (i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為人民幣159億元；及
- (iii) 本集團2023年度的業績增長以及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業務發展規劃，特別是考慮到複合年增長率不超過30%的預計銷售增幅，預計銷售增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帶來的現金流入增幅。

本公司認為，基於上述第(i)及(ii)項因素，估計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可能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人民幣159億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人民幣180億元至人民幣200億元的範圍。考慮到預計銷售增幅可能帶來的現金流入增長水平(30.0%)，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不計及暫時所存入貸款的所得款項的緩衝)可能介乎人民幣234億元至人民幣260億元。

雖然本集團無意將所有現金存入海信財務，但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向海信財務存入的存款最高每日日終現金結餘需要有緩衝金額，本集團會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如有關條款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更佳)。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將先由海信財務轉至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賬戶以供提款，本集團在貸款方面的融資需求也將

董事會函件

影響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餘額，因本集團要求海信財務暫時存入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建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之所得款項。因此，最高每日日終現金結餘中的緩衝乃根據暫時存入海信財務的貸款所得款項釐定，估計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緩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

(2) 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定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貸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海信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本集團財務部會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即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報價。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含利息及手續費)：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最高每日日終結餘 (人民幣元)	11,5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未經審核)
過往最高每日日終 結餘(人民幣元)	10,515,000,000	10,741,000,000	6,551,000,000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含利息及手續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最高每日日終結餘 (人民幣元)	5,000,000,000	5,400,000,000	5,900,000,000

上述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自2022年11月13日起正式實施，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公司存貸比率、流動資金比率及承兌匯票餘額的監管指引；
- (ii) 按照《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財務公司承兌匯票餘額不得超過財務公司總資產的15%或其他財務公司存款的三倍，且承兌匯票及票據貼現的總餘額不得超過財務公司淨資本，因此，截至2026年

董事會函件

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上限；

- (iii) 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規劃(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燈塔工廠、持續投資研發活動及擴大海外市場的業務及生產)，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為暫不可預計的融資需求分別預留貸款額度人民幣2,000,000,000元，2,400,000,000元及2,900,000,000元；及
- (iv) 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集團的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申請。

(3) 票據貼現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不得高於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貼現率。

本集團的員工會在簽訂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本集團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報價。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年度貼現利息，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貼現利息總額：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貼現利息 (人民幣)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未經審核)
過往貼現利息總額 (人民幣)	4,118,200	2,240,700	520,200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貼現利息：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貼現利息 (人民幣)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上述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預測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生產旺季資金需求；及
- (ii) 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集團的票據貼現申請。

根據(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收入增長以及資本支出預測，以及(ii)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應收賬款及存貨管理，加速資金周轉，參照票據貼現服

董事會函件

務現行市場貼現利率水準以及融資週期作出測算，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本集團就票據貼現服務應支付予海信財務的總貼現利息預計每年為人民幣50,000,000元。

(4) 結售匯服務

定價：

本集團在海信財務辦理結售匯的服務水準(包括匯率水準)不應遜於向本集團提供該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服務水準(包括匯率水準)。

本集團人員會在簽訂有關辦理結售匯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結售匯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包括匯率水準)。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未經審核)
過往金額(美元)	54,378,600	25,306,800	9,000,000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上述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預期2023年全年，本集團出口業務外幣回款及以外幣形式支付的款項為200,000,000美元；及
- (ii) 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海外銷售增長的趨勢。

(5)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服務收費標準。海信財務於每年年初宣佈其收費標準。目前，上述收費標準維持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服務收費標準。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包括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本集團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就提供代理服務所進行的每月審閱，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倘若發現海信財務的預期收費標準比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收費更高，本公司將選擇收費較低的銀行。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總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未經審核)
過往總額(人民幣)	1,132,200	1,100,000	850,000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上述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費用、考慮本集團收入規模之增長帶來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相應增長；及(ii)本集團考慮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收費標準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相同服務之收費標準。

董事會函件

目前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主要為轉賬服務，其收費標準(人民幣0.8元／每宗交易)遠遠低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收費標準(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200元不等／每宗交易)。由於本公司不能確保本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收費將長期維持於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水準，及考慮到本集團預計轉賬業務量以及2023年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轉賬收費標準，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應付予海信財務的代理服務手續費總額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每年為人民幣3,000,000元。

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金融服務協議載列，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選擇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經審閱海信財務及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過往參考存款利率，董事會知悉海信財務就相同種類及年期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再者，海信財務可為本集團專門制定有利的貸款組合，可特別迎合本集團的融資需求，而其他商業銀行未必可以提供該服務；
- (ii) 基於海信財務更了解本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適合、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而本集團預期可從中獲益；及
- (iii) 海信財務受國家金融管理總局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佈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控股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海信財務相比起一些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限制的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為少，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傾向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海信財務進行存款，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而不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以分散風險。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的外部融資規模，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規避國家貨幣政策調整風險的能力，保障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供給的穩定性，同時也可以進一步提高資金運作效率。

雖然本公司認為於海信財務存款涉及的風險極微，本集團仍然面對因海信財務出現營運問題而未能從海信財務提取其所有存款的風險。然而，本公司認為該等風險可被管控及監控。一方面，海信財務將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管理總局頒佈有關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指引，而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等各項監管指標亦完全符合國家金融管理總局《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另一方面，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安排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本公司制定了風險管理計劃。為加強風險評估管理，本公司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期間，會審閱海信財務的最近期出具的財務報告，按季度取得及審閱由海信財務向國家金融管理總局提交的指標數據，評估海信財務的業務與財務風險，並定期出具存款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考慮及採取所需的措施以規避相應風險及確保公司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及時公告。由於本公司一直有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告、每年安排模擬壓力測試，並制定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報告，評估海信財務的營運和財務風險、就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的時期定期向董事出具風險評估報告、考慮上述報表數據和比較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組合，董事會認為海信財務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其風險狀況不高於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

為考慮充分使用相關上限所涉及的風險及估計海信財務違約的可能性，董事會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審閱海信財務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以查明海信財務的總資產金額，並得知其總資產按年增長，及核數師沒有在該等報告內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或免責審核意見；

董事會函件

- (ii) 編製「關於在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已於相關報告日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發，報告內提及海信財務已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的若干主要管理規定，且董事會已知悉海信財務在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比率一直維持相對較高標準（本公司已分別於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11月2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最新風險評估報告；及
- (iii) 審閱海信財務向本公司提交的內部監管報告，及海信財務就概無導致業務中斷或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項或虧絀作出的確認。

經考慮以上審閱結果，以及海信財務主要向海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而海信財務對彼等的財務狀況比較了解，及客戶集中令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較擁有大量客戶的商業銀行低，且鑒於海信財務相對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董事認為，即使充分使用相關上限，本公司不會面對海信財務的重大違約風險。

由於在金融服務協議之下本集團的大量現金及借貸會由海信財務處理，本公司已採取以下風險監控措施以減低當中的風險：

- (i) 分別按季度及按月檢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定期存款結餘及活期存款餘額及由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審查；
- (ii) 要求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每月存款交易記錄表，以便本集團監控存款安全；
- (iii) 要求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向其他商業銀行尋求有關與海信財務提供者大致相同的存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及

- (iv) 定期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表以監控其財務狀況，倘知悉存在任何特殊問題(如海信財務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本集團可輕易地依據金融服務協議的非獨家性轉向其他商業銀行。

經考慮以上事情，董事認為，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相比，基於海信財務更加瞭解本集團業務，從而將使其向本集團提供更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本集團可從中獲益。董事同時認為，本集團實施的風險監控措施足以減低倘若本集團充分使用有關上限所涉及的風險。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及(ii)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質押和其他抵押

海信財務將視乎當時的情況和業務需要而要求本集團就獲提供的貸款服務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提供保證或抵押或質押。

如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質押，根據該等質押，部分本集團持有之銀行承兌匯票將質押予海信財務，以形成票據質押庫。本集團已在海信財務開立一個專戶，以存放到期未解質的票據。質押的額度為本集團已開具的銀行承兌匯票票面金額乘以由海信財務根據銀行業監管部門相關規定而確定之質押率。海信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公司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將不會低於該質押不時的額度。本公司預期若本集團須為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抵押或質押，該抵押或質押將與上述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質押的條款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海信財務借貸均為信用貸款，故亦沒有就借貸向海信財務提供保證、抵押或質押。日後若本集團須向海信財務作金額超出信用額度的貸款，海信財務或要求本集團就借貸服務提供保證、抵押或質押。屆

時，本集團將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作抵押而該抵押或質押將與上述電子銀行承兌匯票質押條款相若。

如本集團需要就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或借貸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抵押或質押，而該等抵押或質押將涉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以外的任何資產，或者如海信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或借貸的最高結餘，低於本集團存入銀行承兌匯票以作該等服務或借貸服務的質押額度，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使用存款服務將令本集團可就其存放於海信財務的款項按不遜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對類似存款之存款利率收取利息，然而，年度利息收入僅佔其盈利、資產及負債之一小部分。故本公司預期，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海信控股及海信財務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海信控股

海信控股成立於200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60,393,984元，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法定代表人為賈少謙先生。海信控股的經營範圍包括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房地產開發經營；醫療服務；餐飲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製造；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日用電器修理；製冷、空調設備製造；製冷、空調設備銷售；通信設備製造；通信設備銷售；網絡設備製造；網

董事會函件

絡設備銷售；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專用設備製造；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物聯網設備製造；物聯網設備銷售；軟件開發；教育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休閒觀光活動；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機械設備租賃；汽車租賃；餐飲管理；停車場服務。

海信控股無實際控制人，其股東的權益如下：

1. 海信集團公司持有海信控股26.79%權益。海信集團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青島新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新豐」）持有海信控股24.36%權益，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上海海豐」）持有海信控股2.64%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為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海信控股27.00%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紹鵬先生。
3. 海信控股的崗位激勵股東（「崗位激勵股東」）合共持有海信控股46.2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海信控股46.21%權益中：(i)27.92%由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擁有；(ii)15.23%由青島員利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員利」）及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擁有；及(iii)3.06%由青島恒信創勢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恒信」）擁有。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為代表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其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公司。

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為其激勵計劃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核心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海信控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和骨幹員工。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與通過青島員利、

董事會函件

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並無重疊。此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青島恒信於2012年12月14日註冊成立。合夥企業由17家於2016年至2022年成立的合夥企業組成。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作為相關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青島員利於2010年6月22日註冊成立。作為海信控股相關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青島員利不從事任何經營活動。

海信財務

海信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國家金融管理總局批准，並受國家金融管理總局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8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海信財務於2008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元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元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

海信財務的控股股東為海信控股，其股東的權益如下：

1. 海信控股持有海信財務73.08%的權益。
2. 海信空調持有海信財務26.92%的權益。

四、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控股(透過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海信控股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海信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3%)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7%)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海信空調和海信香港分別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股份的投票權。

由於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或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開始生效，為於2024年1月1日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暫停所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新交易(即採購產品及供應產品)，直至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B)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海信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財務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

董事會函件

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交易。雖然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但此交易並不構成本集團收購或連串收購資產，因此該交易並不歸類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由於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其他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3%)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7%)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而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或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開始，以於2024年1月1日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期間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相關規定，本公司(a)將暫停所有與以下業務有關的新交易：(i)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ii)票據貼現服務，(iii)結售匯服務，及(iv)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直至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b)於

董事會函件

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之前，除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款結餘外，不會向在海信財務開立的賬戶存入新的資金。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五、一般事項

董事及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及高玉玲女士鑒於擁有上述權益，已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六、預計2024年度擔保額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有關預計2024年度擔保額度的海外監管公告。

鑒於本公司於2024年的發展及融資需求，本集團擬於2024年為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7,900,000,000元。擔保金額分配如下：

被擔保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股 (%) (附註)	預計擔保額度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9月30日的 資產負債比率 (%)	提供擔保是否 構成關連交易
1. 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75.57%	1,200,000	97.79%	否
2. 海信(廣東)空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75.38%	否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股 (%) (附註)	預計擔保額度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9月30日的 資產負債比率 (%)	提供擔保是否 構成關連交易
3. 海信空調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	100.46%	否
4. 海信(浙江)空調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	102.16%	否
5. 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78.82%	1,000,000	98.51%	否
6.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57.19%	否
7. 三電株式會社	74.95%	2,400,000	85.68%	否
8. 佛山市順德區容聲塑膠有限公司	70.05%	100,000	23.09%	否
9. 廣東科龍模具有限公司	70.11%	100,000	31.64%	否
總計		7,900,000		

附註：本公司於該等被擔保附屬公司的持股權益為間接權益。該等被擔保附屬公司的餘下持股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該等被擔保附屬公司並非關連人士及提供有關擔保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在上述有關擔保的事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提請授權以下事項：

1. 上述擔保額度可循環滾動使用。已履行完畢、期限屆滿或終止的擔保將不再佔用擔保額度。董事會將授權(i)本公司管理層辦理擔保額度內擔保相關事宜，而該等事宜毋須提呈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及(ii)本公司及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擔保方全權簽署擔保額度內有關法律文件；
2. 根據本公司經營需要，調整及調劑該等被擔保附屬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及
3. 授權期限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預計2024年度擔保額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預計2024年度擔保額度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批。

七、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上限；(ii)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上限；及(iii)預計2024年度擔保額度。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2023年11月28日派發給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hxjd.hisense.cn>)。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1月18日或之前每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1時正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內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惟未能填妥或交回回條的合資格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八、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等協議的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預計2024年度擔保額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九、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註分別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及第46至99頁所載之關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等協議的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謹啟

2024年1月3日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審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等協議的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敬請閣下垂註通函分別於第5至43頁及第46至9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載述之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等協議的上限之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等協議的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耕深 張世杰 李志剛
謹 啟

2024年1月3日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8樓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及
(2)持續關連交易
及主要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的建議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4年1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各自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預期 貴集團於其屆滿後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各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鑒於上述，於2023年11月28日， 貴公司與海信控股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與海信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海信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間接持有 貴公司的權益)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

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海信控股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海信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3%)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7%)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各自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海信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間接持有 貴公司的權益)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財務是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雖然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但該交易並不構成 貴公司收購或連串收購資產，因此該交易並不歸類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相反，由於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其他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3%)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7%)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該等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彼等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各自的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聘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批准。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禰廷彰先生(「禰先生」)為通函所載道勤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的簽署人。禰先生自2019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且他曾參與及完成多宗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於過往兩年， 貴公司與道勤資本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海信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對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定義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之障礙。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從 貴公司、海信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該等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及通函。

此外，吾等已依賴獲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及表述的意見。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並已假設所獲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及向吾等表述的意見於彼等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如此。有關獲提供的資料及吾等的意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已經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有關信念及意見的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之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的期望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執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亦尋求及取得 貴公司的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表述的觀點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接獲的資料對吾等編製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而言屬充分及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遭到隱瞞，或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及／或海信集團在其各自現況下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董事願就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及／或海信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彼等考慮該等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上限之條款提供資料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被引用或轉述，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協議的背景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摘自2022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摘自2023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主營業務收入	60,762	67,495	34,976	38,703
其他業務收入	6,800	6,620	3,331	4,240
營業收入總額	67,562	74,115	38,307	42,943
營業總成本	65,691	71,261	37,093	40,474
年內/期內歸屬於 貴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973	1,435	620	1,498
按地區劃分的主營業務收入				
— 境內	37,602	42,624	20,654	24,466
— 境外	23,160	24,871	14,322	14,237
總計	60,762	67,495	34,976	38,70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收入總額達約人民幣74,115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9.70%。根據2022年年報，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空調銷售增加所致。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的海外銷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71百萬元，增加約7.39%。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71,26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691百萬元增加約8.48%，大致與營業收入總額增幅一致。

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貴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3百萬元增加約47.4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影響所致。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貴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38,307百萬元增加約12.1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42,943百萬元。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空調、冰箱及洗碗機的銷售增加所致。此外，與2022年同期相比，貴集團海外銷售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維持穩定，減少約0.59%。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40,474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37,093百萬元增加約9.11%，大致與營業收入總額增幅一致。

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貴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約141.6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影響所致。

(b) 有關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1) 海信控股

海信控股於2001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60,393,984元。其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房地產開發經營；醫療服務；餐飲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製造；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日用電器修理；製冷、空調設備製造；製冷、空調設備銷售；通信設備製造；通信設備銷售；網絡設備製造；網絡設備銷售；人工智慧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研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專用設備製造；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物聯網設備製造；物聯網設備銷售；軟件開發；教育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休閒觀光活動；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機械設備租賃；汽車租賃；餐飲管理；及停車場服務。

(2) 海信財務

海信財務是一家於2008年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其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海信財務的控股股東為海信控股。

有關該等協議訂約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海信控股及海信財務的資料」一節。

2. 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載列於下文：

(i) 採購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採購電器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及接受海信集團提供貴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電器產品，有利於擴大貴公司內銷規模，優化產品結構，提高貴集團日常管理效率，從而帶動貴公司整體產品規模的提升和業務發展。

貴集團對海信集團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信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有利於保障貴集團的產品質量，降低採購成本及物流成本，提高收貨效率，因而提高產品競爭力。

貴集團對海信集團過往提供的服務水平感到滿意，認為海信集團具備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於貴集團順利進行日常營運。

(ii) 供應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供應模具和電器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並向海信集團提供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為海信集團供應產品有助提高生產及銷售規模，提升貴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同時，貴集團可以不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通過海信集團拓展線上平台及線下「套購」銷售，有利於創造協同效應，進一步提高貴集團銷售規模，增加貴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海信集團具有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和優質客戶資源，貴集團向其供應出口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助於滿足貴集團出口銷售業務需求，擴大貴集團出口銷售規模。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亦可以提高貴集團的經營效益。

向海信集團提供物業及／或材料加工服務可提高貴集團資源使用率及增加貴集團的收入。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安裝服務，為貴集團向該等公司供應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有助於貴集團電器產品銷售業務的開展，增加貴集團收入。

基於上述及經考慮(i)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ii) 貴集團對海信集團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iii) 貴集團對海信集團過往提供的服務水平感到滿意，認為海信集團具備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於貴集團順利進行日常營運；(iv) 貴集團採購及供應電器、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及提供服務有助於提升貴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並為貴集團帶來資源協同共享及規模經濟最大化的利益；及(v) 貴集團已與海信集團設立長期業務關係，而由於海信集團熟悉及了解貴集團營運，有助於確保向貴集團提供穩定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從而降低貴集團的營運風險，同時提高其營運效率及業務整體發展，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金融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選擇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經審閱海信財務及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過往參考存款利率，董事會知悉海信財務就相同種類及年期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再者，海信財務可為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專門制定有利的貸款組合，可專門迎合 貴集團的融資需求，而其他商業銀行未必可以提供該服務；

- (ii) 基於海信財務更了解 貴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適合、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而 貴集團預期可從中獲益；及
- (iii) 海信財務受國家金融管理總局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佈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控股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海信財務相比一些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限制的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為少，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 貴公司傾向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海信財務進行存款，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而不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以分散風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 貴公司降低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的外部融資規模，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避免國家貨幣政策調整風險的能力，保障 貴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供給的穩定性，同時也可以進一步提高資金運作效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雖然 貴公司認為於海信財務存款涉及的風險極微， 貴集團仍然面對因海信財務出現營運問題而未能從海信財務提取其所有存款的風險。然而， 貴公司認為該等風險可被管控及監控。一方面，海信財務將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管理總局頒佈有關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指引，而其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等及其他各項監管指標亦符合國家金融管理總局《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另一方面，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 貴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安排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 貴公司制定了風險管理計劃。為加強風險評估管理， 貴公司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期間，會審閱海信財務最近期出具的財務報告，按季度取得及審閱由海信財務向國家金融管理總局提交的指標數據，評估海信財務的業務與財務風險，並定期出具存款風險評估報告(當中載有由海信財務向國家金融管理總局提交的指標數據)(「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考慮及採取所需的措施以避免相應風險及確保 貴公司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及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由於 貴公司一直有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告、每年安排模擬壓力測試，並制定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報告，評估海信財務的營運和財務風險、就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的時期定期向董事出具風險評估報告、考慮上述報表數據和比較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組合，董事會認為海信財務作為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其風險狀況不高於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

為評估海信財務違約的可能性，吾等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海信財務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審計報告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中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統稱為「中國財務報告」)。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海信財務的淨資產合計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1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9月30日約人民幣4,810百萬元。吾等亦自海信財務中國審計報告注意到，其核數師並未就海信財務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或免責審核意見。

中國財務報告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616	556	458	323
淨利潤	367	442	331	24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9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8,432	25,696	22,593
總負債	24,320	21,140	17,783
淨資產	4,112	4,556	4,810

就上述財務摘要而言，鑒於(i)海信財務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淨利潤減少至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4.77%，表示業務呈下降趨勢；(ii)淨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5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9月30日約人民幣4,810百萬元；及(iii)於2023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如下表所示)約為176.68%，遠遠超過法定規定之25.00%，故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對 貴集團產生懷疑的事項，即於海信財務的存款將面臨比其他金融機構更高的信貸風險。

- (ii)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11月28日的風險評估報告及自該等報告獲悉，海信財務已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關於相關指標的監管規定。相關指標摘錄如下：

相關指標	對財務公司 的規定	海信財務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於9月30日 2023年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附註1)	19.49%	22.08%	28.31%
流動比率	不低於25%	109.72%	117.81%	176.68%
貸款餘額對存款餘額及 繳足資本總額	不高於80%	不適用	59.34%	56.47%
外部負債對資本淨額	不超過資本淨額	不適用	0.61% (不超過 資本淨額)	0.79% (不超過 資本淨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關指標	對財務公司的規定	海信財務		於9月30日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承兌匯票餘額對資產總額	不高於15%	不適用	38.63% <i>(附註2)</i>	9.15%
承兌匯票餘額對存放 同業餘額	不高於300%	不適用	177.48%	80%
承兌匯票及轉貼現金額對 資本淨額	不超過資本淨額	不適用	206.60% <i>(附註2)</i>	41.24% <i>(不超過 資本淨額)</i>
承兌匯票保證金餘額對總存款	不高於10%	不適用	3.83%	0.54%
投資對資本淨額比例	不高於70%	39.77%	63.09%	53.90%
固定資產淨值對 資本總額	不高於20%	不適用	0.07%	0.05%
不良資產比率	不高於4% ^{<i>(附註1)</i>}	0.00%	0.00%	0.00%
壞賬率	不高於5% ^{<i>(附註1)</i>}	0.00%	0.00%	0.00%

附註1：於2023年9月30日，自2022年11月13日起正式實施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關於相關指標的監管規定（資本充足率、不良資產比率及壞賬率）已予修訂，且將分別不超過10.5%、3%及2%。

附註2：於2022年12月31日承兌匯票餘額對總資產以及承兌匯票及票據貼現金額對資本淨額的財務比率（「財務比率」）已超過《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新監管規定。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過渡規定，海信集團已自2022年11月13日起6個月過渡期間內逐步縮小其承兌匯票業務規模並降低未償還承兌匯票餘額，以確保遵守財務比例的監管規定。因此，於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比率低於規定門檻，因此符合新監管規定。

附註3：相關指標指新監管指標，且在海信財務於2021年12月31日的風險評估報告中並不適用。

經考慮上述因素，海信財務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一直將規定的財務比率維持於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為高的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海信財務向 貴公司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海信財務已遵守相關監管指標，並無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強制執行記錄。吾等亦將該確認書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相關指標與 貴公司2023年11月2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的風險評估報告進行了比較，並注意到各項指標是一致的且遵守監管規定。
- (iv) 吾等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網站上進行了搜索，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現中國銀保監會在2023年對海信財務進行了任何行政處罰或強制執行記錄。
- (v) 誠如 貴公司告知，海信財務主要向海信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海信財務對彼等的財務狀況比較了解，及客戶集中令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較擁有大量客戶的商業銀行低。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分析海信財務相對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海信財務為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及相關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措施，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海信財務的違約風險可控。

此外，就海信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且吾等已審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銀行各自網站上所示的可比較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相關基準利率。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餘下各四項交易而言，吾等亦已隨機取得及審閱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的至少三個交易記錄樣本(連同上文所討論已審閱利率稱為「金融服務協議樣本」)，並與 貴集團自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取得的至少三個報價或費用標準進行比較。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及金融服務費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報利率及金融服務費以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如適用)。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上文吾等上述對以下各項的分析：(i)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 貴公司降低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的外部融資規模(為 貴集團一般財務活動的一部分)；(ii)根據風險

評估報告及海信財務發出的確認書，海信財務繼續遵守監管規定；及(iii)根據上文所討論的樣本，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及金融服務費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報利率及金融服務費，以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如適用)，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旨在滿足 貴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A)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下列業務：

交易	交易性質
(1) 採購產品	<p>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採購電器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及接受海信集團提供 貴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該等電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烘乾機、洗碗機及工程項目所需的空調；(ii) 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電控板、Wi-Fi模板；及(iii) 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裝維護服務、技術支持服務、信息系統服務、材料加工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	交易性質
(2) 供應產品	<p>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供應模具和電器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并向海信集團提供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服務，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該等模具和電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冷櫃、冰箱、洗衣機、家用空調；(ii) 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生產電控板(如電阻)的原材料及用於生產冰箱、洗衣機、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和廚房電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及(iii) 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服務、材料加工服務及安裝服務。

就第1(i)至(iii)採購產品交易類別及第2(i)至(iii)供應產品交易類別(不包括模具)而言，有關交易的定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並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市價而釐定。貴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前，就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如所有權轉讓、發票開具及保密性)，並考慮到如產品／服務的質量及產品／服務供應的穩定性(就交易類別1(i)至(iii)而言)、海信集團的信貸評級及資質(如彼等的資產規模)(就交易類別2(i)至(iii)而言)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獲／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匯報，財務部將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服務價格不遜於獲／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及財務部主管將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就供應模具交易而言，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投標價格根據合理的成本加上利潤率(最高加價率為150%)釐定。為確定合理的成本，貴公司將考慮固定成本(如機器折舊)、原材料的成本及生產模具的勞務成本。貴集團於該等投票價格中的利潤率經計及按照客戶要求訂製的不同模具訂單規格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加價率按利潤率除以(1減利潤率)計算，且向海信集團供應模具的利潤率不低於 貴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及可比較模具的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誠如管理層告知，為回應海信集團不時作出的招標(同時亦向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出)， 貴集團可提交標書或參與投標，以爭取供應海信集團在招標中要求有關產品的模具。鑒於模具供應的定價是由公開招標程序決定且定價機制透明，對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方開放。吾等已獲得並審查了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10個月內向海信集團供應模具的銷售明細和實際成本的相關加價率及利潤率，並注意到加價率均低於150%。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利潤率屬合理。請參閱下文「5.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比對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除(i)董事會函件「(二)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所討論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即自2024年1月1日起計三年)比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即自2023年1月1日起計一年)較長，而交易類別較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簡化，交易合併為兩個主要交易類別，即購買產品及供應產品；及(ii)下文將予討論的相關上限外，兩份協議的主要條款保持不變。

此外，吾等已隨機取得及審閱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涉及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六個主要子類別中每一類至少三個交易記錄樣本，包括(i)採購電器產品，(ii)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iii)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服務，(iv)供應電器產品及模具，(v)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及(vi) 貴集團提供服務，並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樣本或報價進行對比以評估交易定價條款。對於按客戶要求訂製之該等交易且並無完全相同產品可供比較，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就供應模具而言，價格乃透過透明招標程序釐定，而招標價格乃按合理成本加利潤率釐定。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至少三項同類別或相似類別的交易樣本，以進行比較，從而證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利潤率。鑒於(i)上述抽樣涵蓋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10個月期間的所有主要及大多數交易類別及訂約方，(ii)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條款未遭違反。有關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5.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吾等於相關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間審閱類似交易類型的樣本後，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條款的事宜，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年度審核及相關確認書已載於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吾等認為，有關樣本就發表意見基準而言足夠及具代表性。

根據上述審閱並基於：

- (a) 貴集團採購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相關訂約方將予訂立的具體合約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並將按公平合理的原則參考類似產品／服務的現行市價及按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釐定；
- (b) 供應模具的定價乃由公開招標程序釐定，該程序為透明的定價機制，及 貴集團投標價格根據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
- (c) 貴集團供應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相關訂約方將予訂立的具體合約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並將按公平合理的原則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及按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釐定；
- (d)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性質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選擇，而毋須對從／向訂約方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供應的產品／服務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
- (e) 就 貴集團採購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而言，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及根據吾等對相關交易記錄樣本的審

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訂約方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及

- (f) 就 貴集團供應電器產品、模具、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而言，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及根據吾等對相關交易記錄樣本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訂約方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接受海信財務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以及監管部門批准海信財務可從事的其他業務：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
- (iii) 票據貼現服務；
- (iv) 結售匯服務；及
-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實施金融服務協議所述提供特定服務須受有關訂約方將在金融服務協議範圍內訂立的具體合同規限。 貴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海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協議所述的金融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三)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下文載列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類交易的定價：

(i) 存款服務

貴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從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得的利率。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貴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存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ii) 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

海信財務向貴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定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貴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貸款服務的利率報價。海信財務就向貴集團提供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貴集團財務部會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即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貴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報價。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

(iii) 票據貼現服務

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不得高於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貼現率。 貴集團的員工會在簽訂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 貴集團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報價。

(iv) 結售匯服務

貴集團在海信財務辦理結售匯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不得遜於向 貴集團提供該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 貴集團人員會在簽訂有關辦理結售匯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 貴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結售匯服務的服務費(包括匯率水平)報價。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海信財務將根據 貴集團的指示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服務收費標準。海信財務於每年年初宣佈其收費標準。目前，上述收費標準維持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服務收費標準。 貴集團財務部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即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 貴集團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服務費報價。就提供代理服務所進行的每月審閱，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倘若發現海信財務的預期收費標準比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收費更高， 貴公司將選擇收費較低的銀行。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與金融服務協議的比較，並注意到兩份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惟下文所論述的有關上限除外。吾等已隨機取得及審閱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涉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五個類別中每一類至少三個交易記錄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iii)票據貼現服務，(iv)結售匯服務，及(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並將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及金融服務費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或收取的利率及金融服務費進行比較，以證實金融服務協議的項下的價格。根據吾等的比較，吾等注意到，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及金融服務費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及金融服務費以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相關基準利率(倘適用)。鑒於(i)抽樣範圍涵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10個月期間的所有交易類別並進行比較，(ii)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條款並無遭到違反。有關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5.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吾等於相關時間審閱類似交易類型的樣本及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條款的事宜，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年度審核及相關確認書已載於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樣本就發表意見基準而言足夠及具代表性。

基於(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而有關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合約的條款將與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一致，並將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且不遜於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ii)金融服務協議的非獨家性質讓 貴集團擁有靈活性，但毋須對 貴公司自海信財務取得該等金融服務作出任何承諾或負上任何責任；及(iii)過往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相似交易，根據吾等對金融服務協議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財務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有關 貴集團獲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上限

於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與該等協議項下各交易類別有關的建議上限的相關基準及假設，詳情載述於下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i) 採購產品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下文載列(i)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的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向海信集團採購產品(包括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的年度上限總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總額；(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i)2023年估計全年交易總額；及(iv)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購買產品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總額	2,352,280,000	4,172,900,000	5,484,470,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過往交易總額	1,729,947,200	2,516,267,100	2,796,235,7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9個月的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估計 全年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採購產品的總金額			
– 採購電器產品	333,150,000	444,200,000	604,960,000
– 採購原材料、零部件	1,502,680,000	2,003,570,000	3,109,350,000
– 採購服務	960,410,000	1,280,540,000	1,770,160,000
	2,796,240,000	3,728,310,000	5,484,470,000
		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採購產品	5,526,320,000	6,921,750,000	8,495,96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建議上限乃經參考(i) 2023年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之間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金額；(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銷售規模的預計增長水準(「預計銷售增幅」)。預計銷售增幅乃基於以下各項預計：(a) 貴集團將借助海信成為2024年歐洲杯官方贊助商的契機，持續發力體育營銷，預期銷售規模將進一步擴大；(b) 貴集團持續開拓營銷活動，大力發展重點市場，拓展海外自有品牌專業渠道；(c) 貴集團堅持高端戰略，持續優化產品結構，預期中高端產品銷售規模將進一步擴大；及(d) 貴集團計劃進一步優化渠道策略，加強終端零售能力建設，提升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質量，從而帶來銷售規模的增長。於考慮上述因素後，貴集團估計預計銷售增幅將不低於約30%的複合年增長率；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估計產品採購。

於評估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產品(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及理由：

就採購電器產品而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貴集團每年向海信集團採購電器產品的預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0,620,000元、人民幣971,860,000元和人民幣1,401,620,000元，根據：(a)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之間的特種空調採購計劃，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特種空調的預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5,000,000元、人民幣488,320,000元及人民幣732,570,000元，及(b)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ASKO」和「Gorenje」高端電器的預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5,620,000元、人民幣483,540,000元和人民幣669,050,000元，貴集團擬進一步擴大該等高端電器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對相關電器產品的預計需求及採購計劃明細，包括：

- (a)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對海信集團特種空調的預計需求分別為人民幣325,000,000元、人民幣488,320,000元及人民幣732,570,000元；及
- (b)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對海信集團「ASKO」和「Gorenje」高端電器的預計需求分別為人民幣335,620,000元、人民幣483,540,000元及人民幣669,050,000元。

於評估貴集團對海信集團電器產品的預期採購需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 (a)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對相關電器產品的預期需求明細、2023年估計全年採購金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預計採購需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閱 貴集團提交的特種空調銷售合約及標書文件，這構成得出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特種空調過往銷售金額、2023年估計全年銷售金額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銷售金額的基礎；

- (b) 毛利率為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海信集團過往採購成本與 貴集團特種空調銷售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估計金額的比率，乃採納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預計銷售金額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預計採購金額；
- (c) 如管理層告知，由於大部分工程項目延期至2023年，海信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特種空調的過往採購金額分別僅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海信集團的過往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62.8百萬元及2023年的估計全年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
- (d)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 貴集團採購「ASKO」和「Gorenje」高端電器的過往銷售及向海信集團採購「ASKO」和「Gorenje」高端電器的相關採購以及2023年相關估計全年銷售及採購金額；
- (e)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銷售「ASKO」和「Gorenje」高端電器的過往增長率約為41%，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2023年估計全年銷售金額的相關增長率約為5%。此外，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信集團採購「ASKO」和「Gorenje」高端電器的過往增長率約為6%，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2023估計全年採購金額的相關增長率約為27%；
- (f) 如管理層告知，儘管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2023年「ASKO」和「Gorenje」高端電器的估計全年銷售金額的增長率約為5%，低於上個年度的增長率41%。 貴公司已制定未來三年的業務戰略計劃，提升產品品牌及競爭力以及擴大銷售渠道，以促進「ASKO」和「Gorenje」高端電器的銷售，實現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個年度的預計全年銷售增長率至介乎40%至50%。吾等注意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向海信集團採購高端電器的預計全年採購增長率介乎38%至48%，與上述預計銷售增長率相若；

- (g) 吾等注意到，毛利率為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海信集團過往採購成本與 貴集團相關「ASKO」和「Gorenje」高端電器的銷售金額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估計金額的比率，乃採納以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預計銷售金額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預計採購金額；
- (h)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採購特種空調及高端電器的過往增長率約為11%，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2023年估計全年銷售金額的相關增長率約為134%。吾等注意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採購產品的建議上限的全年增長率介乎44%至49%，屬於上述過往增長率範圍；及
- (i) 根據2021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總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0%。根據2022年年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總額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空調銷售增加。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增加約1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空調、冰箱及洗衣機的銷售增加。吾等注意到，複合年增長率的預計銷售增幅約30%屬於上述過往營業收入增長率的範圍，吾等認為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以下假設，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貴集團每年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預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69,140,000元、人民幣3,569,470,000元和人民幣4,427,950,000元：

- (a) 因生產經營需要，貴集團須採購大量原材料及電器零部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每年通過海信控股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預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0,340,000元、人民幣1,150,420,000元及人民幣1,489,330,000元，已經考慮貴集團與海信集團的2023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90,390,000元；及
- (b) 鑒於海信控股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製造原材料及零部件(如電控板，Wi-Fi模板等)的能力和水平較高，且於部分原材料有採購優勢，從該些海信控股中國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有利於保證貴集團的產品質量及優化採購成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每年向海信控股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18,800,000元、人民幣2,419,050,000元及人民幣2,938,620,000元，已經考慮貴集團與海信集團的2023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13,170,000元。

為評估貴集團對海信集團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預期採購需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 (a)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明細、2023年估計全年採購金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預計採購需求以及於上述期間海信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金額；
- (b) 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2023年估計全年採購金額的過往增長率約為101%。吾

等注意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上限的全年增長率介乎24%至38%，低於上述相關過往增長率；

- (c)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海信控股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如電控板及Wi-Fi模板)的規模預計增加，以保證 貴集團的產品質量及優化採購成本。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向海信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2023年估計全年採購金額的過往增長率約為128%。吾等注意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向海信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預計金額的全年增長率介乎21%至46%，低於上述相關過往增長率；
- (d)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因生產經營需要， 貴集團須向海信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採購大量原材料及電器零部件。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向海信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2023年估計全年採購金額的過往增長率約為64%。吾等注意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向海信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預計金額的全年增長率介乎23%至35%，低於上述相關過往增長率；
- (e)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位於墨西哥的海外工廠已開始生產家用電器，如2022年6月的廚房電器及2022年8月的冰箱，因此，預計未來數年 貴集團對海信集團相關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需求將日益增加。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 貴集團墨西哥工廠的生產及採購計劃及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估計採購金額。吾等了解到，採購計劃乃以生產計劃為基礎。採購計劃乃參考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實際使用率及 貴集團海外工廠的最高產量後釐定；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於2023年與海信集團的注塑業務已由來料加工方式轉變為進料加工方式。因此，自2023年起相關注塑及鈹金業務涉及根據新的售料加工模式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誠如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將逐漸轉變為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材料進行加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信集團採購的注塑及鈹金業務的預計採購金額將較2023年估計全年採購金額減少22%。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採購金額的全年增長率介乎15%至18%，於2024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

就採購服務而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貴集團可能不時所需海信集團服務(包括員工健康管理、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租賃、設計、檢測、代理、培訓、技術支持、信息系統服務)的預計採購，貴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向海信集團採購服務的預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96,550,000元、人民幣2,380,420,000元和人民幣2,666,390,000元。

於評估對海信集團服務的預期採購需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 (a)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向海信集團採購服務的明細、2023年估計全年採購金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預計採購需求；
- (b) 誠如管理層告知，貴集團計劃於2024年將其位於青島的職能部門及若干附屬公司搬遷至海信國際中心。為配合辦公室搬遷，貴集團預計將需要海信集團提供更多配套服務，如物業服務(包括物業管理及物業租賃)、安裝及維護、設備檢測、技術支持及信息系統服務。此外，貴集團亦需要海信集團就建立新信息系統向貴集團的墨西哥工廠提供更多服務，以進一步提高貴集團海外產品的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量，促進 貴集團海外業務發展取得新突破並增強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因此，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信集團採購服務的預計金額將較2023年估計全年金額增加64%至約人民幣2,097百萬元；及

- (c)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信集團採購服務的過往增長率約為34%，而2023年相關估計全年採購金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信集團預計採購服務的全年增長率介乎12%至14%，屬於上述相關過往增長率的範圍。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關 貴集團採購產品(包括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供應產品

誠如 貴公司告知，下文載列(i)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的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向海信集團供應產品(包括電器產品及模具、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總額；(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i)2023年估計全年交易總額；及(iv)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供應產品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總額	20,188,610,000	26,646,850,000	32,587,58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過往交易總額	17,872,397,800	17,993,095,200	16,514,960,000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9個月的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估計 全年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供應產品的總金額			
— 供應電器產品及模具	15,663,160,000	20,714,550,000	29,452,430,000
—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801,660,000	1,068,880,000	3,059,510,000
— 貴集團提供服務	50,140,000	66,860,000	75,640,000
	16,514,960,000	21,850,290,000	32,587,580,000
		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2026年 (人民幣)
供應產品	30,852,220,000	40,334,050,000	47,652,24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2023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 預計銷售增幅；及(i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估計產品供應。

於評估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產品(包括電器產品及模具、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理由：

就供應電器產品及模具而言

- (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銷售電器產品的預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390,550,000元、人民幣37,416,420,000元及人民幣44,192,080,000元。其基於：「全品類」銷售、「套購」銷售方式成為市場發展趨勢，透過海信集團統一管理和組織海信牌「全品類」電器產品銷售計劃，海信集團將繼續發揮其「全品類」銷售平台優勢持續擴大銷售收入，開發潛在客戶，擴大業務規模；及
- (ii) 基於對 貴集團模具需求可能因海信集團業務規模增長及新客户增加而進一步增加的假設，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對海信集團的模具銷售預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75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72,900,000元。

為評估預計向海信集團供應模具和電器產品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 (a)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對電器產品和模具的估計銷售金額的明細、2023年估計全年銷售金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預計銷售金額；
- (b)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銷售電器產品(如「全品類」)的估計銷售金額主要分為中國國內銷售額及海外銷售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銷售電器產品的估計中國國內銷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87百萬元、人民幣2,484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和人民幣3,105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向海信集團銷售電器產品的估計海外銷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404百萬元、人民幣34,933百萬元和人民幣41,087百萬元；

- (c)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海信集團銷售電器產品的海外銷售額佔「全品類」估計銷售金額及向海信集團銷售電器產品和模具估計銷售總額分別約93%及91%。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按地區劃分的電器產品海外銷售明細。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海信集團2023年預計年化採購金額的電器產品海外銷售額過往增長率約為18%。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信集團銷售電器產品的預計海外銷售金額的年增長率分別為40%、32%和18%，與預計銷售增幅複合年增長率30%相若；
- (d)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將借助海信成為2024年歐洲杯官方贊助商的契機，持續發力體育營銷，透過持續穩健有力的營銷活動，不斷優化產品結構，預期銷售規模將進一步擴大。據管理層告知，海信集團已三次贊助歐洲足球錦標賽。經考慮上述因素，管理層預計於2024年海信集團對海外產品的需求將十分強勁。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海信集團的意向書，據此，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信集團就海外市場向貴集團採購電器產品的預計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億元、人民幣350億元和人民幣410億元；
- (e) 據管理層告知，生產及銷售模具已成為貴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及貴集團向海信集團銷售模具可加快貴集團銷售規模的擴張及增加貴集團銷售收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預計向海信集團供應模具的年增長率介乎33%至47%之間。吾等已獲得並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閱海信集團的意向書，據此，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信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電器產品和模具的預計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和人民幣225百萬元；及

- (f) 根據2021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總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0%。根據2022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空調銷售增加所致。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增加約1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空調、冰箱及洗衣機銷售增加所致。吾等注意到，預計銷售增幅複合年增長率約30%將屬於上述過往營業收入增長率範圍內，吾等認為屬合理。

就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

- (i)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銷售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估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2,000,000元、人民幣2,029,570,000元及人民幣2,284,620,000元，乃基於如下假設：(a)根據海信集團生產及經營的採購計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海信控股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的預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98,750,000元、人民幣1,684,030,000元和人民幣1,886,110,000元；及(b) 貴集團向海信控股若干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為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銷售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銷售相關原材料及零部件預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3,250,000元、人民幣345,540,000元和人民幣398,510,000元。

為評估預計向海信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向海信集團銷售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估計金額明細、2023年估計年化銷售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預計銷售金額；
- (b) 吾等了解到，於2023年，貴集團與海信集團的注塑及鈹金業務已由海信集團來料加工轉變為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材料的進料加工模式。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就注塑及鈹金業務向海信集團銷售原材料的相關估計金額(包括加工費)分別約為人民幣976百萬元、人民幣1,054百萬元和人民幣1,122百萬元，而相關預計銷售的年增長率介乎6%至26%之間。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加工費的過往及估計銷售金額，並注意到加工費於注塑及鈹金業務模式變動前後相若；
- (c)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將購買由海信控股一間附屬公司加工的電控板等原材料，以滿足貴集團的生產需求。由於該等業務乃以來料加工的方式進行，貴集團將先出售電阻器等原材料予該公司加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向海信集團銷售該等原材料的相關估計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和人民幣221百萬元，而相關預計銷售的年增長率為30%，與預計銷售增幅一致；
- (d)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在為海信集團採購若干指定材料方面有優勢。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海信集團的意向函，據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其自貴集團採購指定原材料及其他零部件的預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和人民幣574百萬元；及
- (e)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向海信集團若干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預計金額的年增長率介乎15%至40%之間。考慮到銷售零部件為貴集團向海信集團銷售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預計銷售增長率屬於上文所討論的過往營業收入增長率範圍內，吾等認為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言

- (i)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的物業服務、材料加工服務和安裝服務的估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服務的估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920,000元、人民幣112,990,000元和人民幣146,890,000元。

為評估預計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服務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服務的估計金額明細、2023年估計年化銷售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預計銷售金額；
- (b) 據管理層告知，於2023年，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的注塑及鈑金業務模式將由來料加工模式轉變為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材料的進料加工模式。由於業務模式的變動，來料加工模式下的加工費將變更為進料加工模式下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銷售金額(包括加工費)。因此，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2023年的估計年化金額，較過往年度大幅減少79%；
- (c)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海信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增長率為30%，與預計銷售增幅一致；及
- (d) 此外，考慮到建議上限涵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上市公司就某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加入足夠緩衝，以應對來自／流入 貴集團／海信集團的交易量年增長的任何意外波動及／或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的市價波動，屬正常及合理做法，吾等認為此舉屬於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有關供應產品(包括電器產品和模具、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b) 金融服務協議

(i) 存款服務

以下載列(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存款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存款的過往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18,5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過往最高每日日終結餘	17,018,000,000	17,478,000,000	15,900,000,000

	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2026年 (人民幣)
存款服務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貴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額；及(b) 貴集團基於2023年度的業績增長情況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業務發展規劃。

經計及：

- (i) 貴集團不擬將其全部現金存放於海信財務，貴集團向海信財務存入的存款最高每日日終現金結餘需要有緩衝金額，因為貴集團將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如有關條款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更佳)。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貴集團的貸款將先由海信財務轉至貴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賬戶以供提款，貴集團在貸款方面的融資需求也將影響貴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餘額，因貴集團要求海信財務暫時存入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建議向貴集團提供的貸款之所得款項；
- (i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貴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過往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15,900百萬元(含利息)，已使用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7,000百萬元約59%；
- (iii) 根據2022年年報、2023年中期報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約人民幣16,831百萬元、人民幣15,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85百萬元。此外，與2022年同期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812百萬元及人民幣8,701百萬元，這表明2023年全年的現金流入淨額進一步呈上升趨勢；
- (iv)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估計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可能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人民幣16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人民幣180億元至200億元的範圍。鑒於預計銷售增幅可能帶來的現金流入增幅(即複合年增長率不超過30%)，貴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就存款服務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不計及暫時存入的貸款所得款項緩衝金額)可能介乎人民幣230億元至260億元；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貴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日終現金結餘緩衝金額乃為暫時存入海信財務的貸款所得款項計提。該緩衝金額乃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分別預留的估計貸款額度約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而釐定。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

以下載列(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 匯票服務的年度上限	11,5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過往最高每日日終結餘	10,515,000,000	10,741,000,000	6,551,000,000
	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2026年 (人民幣)
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	5,000,000,000	5,400,000,000	5,900,00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的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自2022年11月13日起正式實施，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公司存貸比率、流動資金比率及承兌匯票餘額的監管指引；(b)按照《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財務公司承兌匯票餘額不得超過財務公司總資產的15%或存放同業餘額的三倍，且承兌匯票及票據貼現的總餘額不得超過財務公司資本淨額，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每年人民幣3,0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上限；(c)根據 貴集團業務發展規劃(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燈塔工廠、持續投資研發活動及擴大海外市場的業務及生產)，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為 貴集團融資需求分別預留貸款額度人民幣2,000,000,000元、2,400,000,000元及2,900,000,000元；及(d)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 貴集團的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申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的過往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6,551百萬元(含利息及手續費)，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已使用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8,000百萬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約36%；
- (ii)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海信財務須遵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的已自2022年11月13日起正式實施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的新規。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當中規定的新規。根據上述新規，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結餘不得超過財務公司總資產的15%或存放同業餘額的三倍，且承兌匯票及票據貼現的總餘額不得超過財務公司資本淨額。基於上文所述，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3,000百萬元(含利息及手續費)。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的預期金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遠遠低於現有年度上限項下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約人民幣16,500百萬元；
- (iii) 預期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融資需求分別預留貸款額度人民幣2,000百萬元、2,400百萬元及2,900百萬元，預期年增長率為20%。考慮到預計銷售增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且年度上限涵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期間，吾等注意到，上述20%的年增長率用於滿足 貴集團業務擴張中可能出現的融資需求，吾等認為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貸款額度人民幣2,000百萬元、2,400百萬元及2,900百萬元，此乃根據 貴集團業務發展規劃(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燈塔工廠、持續投資研發活動及擴大海外市場的業務及生產)高於現有限度上限的過往預留貸款金額人民幣1,500百萬元。據管理層建議，來自海信財務的預期貸款主要用於一家附屬公司創建端到端價值鏈「燈塔」工廠，以推廣先進工廠及綜合供應鏈。貴集團的上述業務規劃載述於2023年中期報告；
- (v) 根據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來自海信財務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總貸款分別約人民幣3,464百萬元及人民幣3,889百萬元。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4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所致，因此表明 貴集團的融資需求日漸增加；
- (vi)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降低 貴公司融資費用及保持相對穩定的對外融資規模，乃 貴集團財務活動的一部分。為降低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需要獲得海信集團的貸款融資，以維持充足資金以履行其短期義務及資本開支要求；及
- (vii) 據管理層告知，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的利率及服務費不高於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及服務收取的利率或服務費。

吾等認為，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的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票據貼現服務

以下載列(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票據貼現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票據貼現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金額；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貼現利息的過往金額	4,118,200	2,240,700	520,200
	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2026年 (人民幣)
貼現服務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貼現服務的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預計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3個年度生產旺季的資金需求；及(b)貴集團因海信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貴集團的票據貼現申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

- (i) 據管理層告知，鑒於預期收入及資本支出增長，貴集團計劃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加速資金周轉及貴公司在票據「兌現」方面需要更多方法及靈活性以符合其不時的融資需要；
- (i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貴集團向海信財務支付的過往貼現利息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已使用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約1.0%。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貼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獲悉數動用，建議上限保持不變；
- (iii)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內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支付的過往貼現利息金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2023年度的貼現利息估計年化金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 (iv)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從海信財務及五家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取得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報價樣本，並注意到當前銀行的貼現利率報價介乎於約1.1%至3.2%；
- (v)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管理逐步改善，從而減少2023年對票據貼現服務的資金需求。考慮到在生產旺季會出現意外的資金需求，因此有需要提供票據貼現服務，預計年化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鑒於票據的期限一般為3個月，以及上文所討論的當前銀行的最高貼現報價利率約為3.2%，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將涉及約人民幣62億元的票據(其計算方法為以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50百萬元除以報價利率3.2%，其後除以票據的最長期限3個月，再乘以12個月以年度化)。考慮到建議上限涵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期間，上市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加入足夠緩衝以應對交易量年度增長的任何意外波動及融資需求屬正常及合理慣例，吾等認為此舉屬合理；
- (vii)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降低 貴公司融資費用及保持相對穩定的對外融資規模，乃 貴集團財務活動的一部分；及
- (viii)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不得高於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貼現率。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結售匯服務

以下載列(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結售匯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結售匯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金額；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結售匯服務的年度上限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美元) (未經審核)
結售匯服務的過往金額	54,378,600	25,306,800	9,000,000
	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2026年 (美元)
結售匯服務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結售匯服務的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預期2023年全年，貴集團出口業務外幣回款及以外幣形式支付的款項估計約為200,000,000美元；及(b)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海外銷售增長的趨勢。

經計及：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於海信財務的過往結售匯金額約為9百萬美元，已使用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現有年度上限300百萬美元的約3%。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結售匯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獲悉數動用，建議上限保持不變；
- (i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貴集團的過往結售匯服務總額約為150百萬美元，其中貴集團收到及支付的外幣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貴集團在2023年就其出口業務收到及支付的外幣的估計年度金額合共為200百萬美元，其中貴集團收到及支付的外幣分別約為87百萬美元及113百萬美元；及
- (iii) 如上文所討論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海外銷售增長的預測趨勢將分別約為40%、30%及18%，從而使貴集團就其出口業務收到及支付的外幣之需求將增加。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結售匯服務的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以下載列(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金額；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 年度上限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的過往金額	1,132,200	1,100,000	850,000
	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2026年 (人民幣)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貴集團過往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費用，已計及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收入規模之增長帶來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相應增長；及(b)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收費標準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相同服務之收費標準。

經計及：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 貴集團就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支付予海信財務的過往費用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已動用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0百萬元的約30.0%。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對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獲悉數動用，建議上限保持不變；及
- (ii) 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主要為轉賬服務，其收費標準(人民幣0.8元／每宗交易)遠遠低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收費標準(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200.0元不等／每宗交易)。然而， 貴公司不能確保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仍將保持不變。因此，管理層認為需保持若干水平的緩衝以應對服務費的上調。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對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亦注意到，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並注意到在進行具體交易前， 貴公司會比較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報價，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 貴公司及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自 貴公司獲悉，其業務部、財務部及證券部以及法律事務部將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執行相關內部審查、批准及監控程序。

有關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二)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及「(三)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段落。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吾等按隨機基準取得及審閱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涉及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七類關連交易各類的交易記錄的至少三份樣本，並將交易記錄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相比較，以評估交易定價條款。鑒於上述抽樣覆蓋範圍涵蓋現有商業合作框架協議下10個月期間內所有交易類別及訂約方及所作的比較，連同吾等審閱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 貴公司年報所載核數師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宜，吾等認為抽樣足夠及具代表性。連同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現有商業合作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條款並未遭違反。

(b) 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金融服務協議的樣本，並與 貴集團從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獲得的至少三份報價或收費標準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及金融服務費用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報價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如適用)規定的相關基準利率。此外，鑒於在金融服務協議項下 貴集團的大量現金及借貸會由海信財務處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就特別動用於海信財務的存款、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而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以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與關連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因此，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設立下列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i) 分別按季度及按月檢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定期存款結餘及活期存款餘額及由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審查；
- (ii) 要求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每月存款交易記錄表，以便 貴集團監控存款安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要求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向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尋求有關與海信財務提供者大致相同的存款、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有關 貴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獲取及審閱報價之詳情；
- (iv) 於訂立相關交易前，要求財務部審閱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及貸款利率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費。倘該利率及服務費遜於中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 貴集團將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而彼等將與海信財務就相關交易條款進行協商。倘經協商，海信財務無法提供不遜於中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將不會執行相關交易。負責審閱及比較上述利率及服務費的指定財務人員並非上述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且其職責有別於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
- (v) 定期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表以監控其財務狀況(包括在現金存入海信財務的期間海信財務的最新可得財務報告及海信財務按季度向國家金融管理總局提交的指標數據)，倘知悉存在任何特殊問題(如海信財務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 貴集團可輕易地依據金融服務協議的非獨家性而轉向其他商業銀行；
- (vi) 指定 貴公司的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財務部收集及總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一切資料，且按月編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簡報，並及時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狀況。此外， 貴公司會對執行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i) 指定 貴公司法律事務部負責審閱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隨著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設立並繼續有效實施，加上管理層確認該等措施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得到嚴格遵守及應用，吾等與董事一致認

為，倘 貴集團充分利用建議上限， 貴集團所採取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足以將所涉及的風險降至最低，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前述內容，連同(i)審閱已設立用以規管關連交易以公平、平等及公開的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而進行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管理層確認，內部控制措施過去及今後仍可貫徹一致應用於關連交易；及(iii)經審閱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獲委聘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的 貴公司核數師認為，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規定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關財務申報的有效內部控制，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備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保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合理方式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經審閱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有關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 貴集團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吾等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進一步確認，(其中包括)其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a)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c)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過 貴公司就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所設立的年度上限。鑒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並無超過年度上限，加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吾等認為，已制定適當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在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各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禰廷彰
謹啟

2024年1月3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xjd.hisense.cn>)刊發：

- (a) 於2021年4月30日刊登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72至208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0980_c.pdf);
- (b) 於2022年4月29日刊登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89至22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1307_c.pdf)。
- (c) 於2023年4月27日刊登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100至236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716_c.pdf)。
- (d) 於2023年9月28日刊登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第38至172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8/2023092801780_c.pdf)

2. 債項

於2023年11月3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無擔保或抵押借貸約人民幣837,204,553.57元、有擔保或抵押借貸約人民幣2,355,072,365.47元、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21,008,380.93元及或有負債約人民幣110,454,648.37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借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的債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衍生資金)及可用信貸融資後，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始終堅持能力建設長效化，持續深化各項改革，實現規模、利潤、資金及其他營運質量的全面提升。

本公司始終堅持「技術立企」的核心理念，將不斷的技術創新和推出高品質的好產品作為持續發展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將繼續推進智慧新生活戰略，升級家電智慧終端，增強其在冰箱、中央空調及家用空調行業的領先地位。同時，本公司將深化洗衣機、商用冷鏈及廚衛產品的技術研發，加快實施全面市場佈局，為本集團中長期發展壯大奠定堅實基礎。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A股股數	約佔已發行 A股百分比 (%)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
代慧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10	0.06
賈少謙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4,360	0.10	0.07
胡劍涌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0,000	0.07	0.05
高玉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550,000	0.06	0.04
夏章抓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	0.05	0.03
尹志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0	0.02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c) 董事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及高玉玲女士同時為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海信控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3.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海信視像及青島員利於2022年4月1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海信視像同意透過注入價值相等於總額人民幣63,535,500元的設備認購海信(廣東)廚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廚衛」)合共人民幣20,170,000元新註冊資本，而本公司及青島員利放棄本次海信廚衛增資。增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5月5日的公告。

7. 專業機構

以下載列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該等協議的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1-05室。
- (b) 本公司秘書黃德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彼於1994年11月至2014年5月擔任駿輝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於2010年12月至2019年3月擔任鑽龍時裝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c)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xjd.hisense.cn>)刊登：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2024年1月3日的函件；
- (b)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2024年1月3日的函件；
- (c) 第十一屆董事會於2023年11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
- (d)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e) 金融服務協議；

- (f) 本附錄「7.專業機構」一段所提及由道勤資本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